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請人 謝艾臻即范聖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范聖章之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
字第33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
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除字第8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	1	400	